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664292025621

政府采购

广西江州区、龙州县、柳江区等 16 县耕地土壤
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二期）-成因排查分标 2
（B1 包）合同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标供应商：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生态环境部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编号：12N0075664292025621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014 号-002

项目名称：广西江州区、龙州县、柳江区等 16 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二期）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757-GXJL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亮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电话：0771-5714725

电子邮箱：gxtrc1250@163.com

乙方（供应商）：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5 层、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南宁市高华路 2 号正鑫科技园 1 号厂房北 5、6 楼

法定代表人：吴季友、刘国才、韦瑞红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5 层、江苏省南京市

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南宁市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1号厂房北5、
6楼

联系电话：19801282197

电子邮箱：17864193231@163.com

1. 分标 2 (B1 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江州区、龙州县、柳江区等 16 县耕地土壤	▲一、总体要求 在崇左（江州区、龙州县、天等县）、河池（大化瑶族自治县）4 个县实施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编制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方案，对不少于 448 个排查单元开展受污染耕地、污染途径现场排查及污染源信息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点位布设，开展样品采集和样品检测、固体废物堆存区调查以及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完成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表层土壤、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固体废物、废水等 13 种类型不少于 10684 个（不含外部质控样）样品采集和样品检测，提交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和内部质控报告；对 4 个县的典型固体废物堆存区进行调查，确定固体废物分布、堆存量、面积及其堆存形态等情况，与 4 个县生态环境局对接后，编制耕地污染排查成因分析报告、污染源源头管控对策及建议，分别对各县制作 1 套成果图集和 1 个成因排查数据库，相关成果获得生态环境部认可。结合实际需要，与采购人确认项目包装范围和工作量，至少编制 2 个达到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要求的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原则上本项目对应县所有符合申报要求的污染源都应纳入），并通过生态环境部	1	项	19500000.00	19500000.00

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二期）-成因排查分标2（B1包）	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主要服务 2.1.1 现场调查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下发的排查范围，以排查单元为单位开展现场踏勘调查、资料收集分析和人员走访等工作，查清各排查单元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灌溉水、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农业投入品、环境污染事件、畜禽养殖、地质高背景和其他污染等 8 个方面的情况，填写调查问卷。投标人开展各排查单元周边环境信息采集，对特定污染源开展全面调查，编制现场查勘和访谈小结表。 2.1.2 点位布设 投标人根据现场排查、调查结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指南及标准开展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表层土壤、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固体废物、废水等 13 种类型样品的点位布设，提交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对于不符合现场实际的情况，及时向业主、质控单位申请点位调整。 2.1.3 固体废物堆存区调查 对 4 个县的固体废物堆存区进行现场调查，查明固体废物空间分布、堆存量、堆存面积及其堆存形态等信息，完成不少于 20 个固体废物堆存区的调查工作。 2.1.4 样品采集 （1）投标人根据《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及相关技术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表层土壤、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固体废物、废水等 13 种类型不少于 10684 个（不含外部质控样）样品采集工作。 （2）现场采样规范填写原始记录表，原始记录表应有采样人员和审核人员的签名。每次				
----------------------------	---	--	--	--	--

	采样过程均需拍摄点位现状环境照片（东、南、西、北）、现场 GPS 照片、人员采样照片、采样工具照片、采样前后样品照片和采样深度照片（合计不少于 10 张），照片需带有位置、地址、时间等水印信息，每次采样均形成相应的电子档案以及现场样品采集点位矢量文件。 （3）现场测定水样 pH 值 按照《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 有关要求，采用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完成每批次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大气沉降、废水等水样的 pH 值现场测定，做好现场记录；或采集样品于采样瓶中，样品充满容器立即密封，2h 内完成测定。 （4）样品制备和流转 1) 样品制备和流转按照《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等有关要求开展。 2) 样品采集、保存、流转、现场测定水样 pH 值、固体废物堆存区调查等全部工作过程与环节所涉及相关材料、仪器设备等全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3) 投标人样品交运人员负责将采集的每批样品在标准规范要求的保存期限内安全运送到样品分析实验室，逾期须按要求重新采样和检测，重新采样和检测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运输时应填写采样送检单，并尽快将样品与采样送检单一同送往分析检测实验室。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共同核对项目名称、检测分析项目、检测标准、样品标识、样品重量、样品数量、样品包装、样品应送达时限等，双方当面完成样品交接，并填写样品交接记录表，双方签字确认，检测人员如发现送交样品有质量问题，有权拒收样品，并及时通知采样人员重新采样。 2.1.5 样品分析检测 （1）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 4 个县 13 种类型不少于 10684 个（不含外部质控样）			
--	--	--	--	--

	样品分析检测工作。 (2) 投标人应当采用《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等文件推荐的分析测定方法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或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权威部门规定或推荐的分析方法，不得使用其他非标方法或实验室自制方法。 (3) 投标人按照样品检测类别、指标、数量，在实际送到样品 3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指定的数据表格提交每批样品电子版检测数据和纸质版检测报告。 2.1.6 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污染源核实结果，至少完成 2 个达到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要求的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原则上本项目对应县所有符合申报要求的污染源都应纳入），用于指导后续断源治理工作。整治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必要性、项目范围及内容、技术比选、技术方案、投资估算、预期成果、项目绩效目标表等内容。 2.1.7 成果集成 根据调查检测数据，与 4 个县生态环境局对接，编写 4 个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分析报告、提出污染源源头管控对策及建议，用于指导后续断源治理工作。成因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现场调查、补充调查监测、数据处理与分析、污染源综合分析、污染源清单及管控治理对策建议、典型案例分析、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2.1.8 其他工作任务及要求 投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外部质控 A 包的中标单位开展的外部质量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核查、现场检查、质控考核、比对监测、留样复测、远程监控等多种措施。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标人须承担重新采集、制备、检测样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一）样品经检查不合格；（二）因投标人操作或保存不当造成样品丢失和错乱；（三）因投标人未在标准规范要求的保存期限内完成分				
--	---	--	--	--	--

	析检测，样品需要重新采集、制备、检测。 (2) 外部质控 A 包的中标单位发现投标人在项目全流程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可向投标人开具整改意见单。如投标人 3 次同个问题整改不合格的，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可中止合同。 (3) 采购人一旦发现投标人篡改采样信息、检测数据、伪造检测数据、指使他人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别及处理方法》（环发〔2015〕175 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等文件，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合同条款移交行政部门按要求处罚或赔偿。情节严重者按有关法律法规查办。 (4) 投标人需按相关要求管理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分析检测原始记录表原件及相关质量控制记录，并接受采购人及外部质控 A 包的中标单位的审核及检查。 2.2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31 号）、《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环办土壤〔2024〕442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 2.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 2.4 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 所提交成果需满足“2.2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并通过 A 包中标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组织的总体验收：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1			
--	---	--	--	--

	套； (2) 江州县、龙州县、天等县、大化瑶族自治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补充调查监测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各 1 套； (3) 江州县、龙州县、天等县、大化瑶族自治县样品采集、运输、交接等全过程相关记录，各 1 套； (4) 江州县、龙州县、天等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现场样品采样照片，各 1 套； (5) 江州县、龙州县、天等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现场样品采集点位矢量文件，各 1 套； (6) 江州县、龙州县、天等县、大化瑶族自治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项目范围内固体废物堆存区 1:2000 数字化地形图，各 1 套； (7) 江州县、龙州县、天等县、大化瑶族自治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项目范围内固体废物堆存区矢量文件及数据集，各 1 套； (8) 江州县、龙州县、天等县、大化瑶族自治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项目范围内固体废物分布及堆存量调查报告，各 1 套； (9) 江州县、龙州县、天等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各 1 套； (10) 江州县、龙州县、天等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分析检测内部质控报告，各 1 套； (11) 江州县、龙州县、天等县、大化瑶族自治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分析报告，各 1 份； (12) 江州县、龙州县、天等县、大化瑶族自治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项目图集，各 1 套； (13) 江州县、龙州县、天等县、大化瑶族自治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管控清单和管控对策及建议，各 1 份； (14) 江州县、龙州县、天等县、大化瑶族自治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数据库，各 1 个；				
--	---	--	--	--	--

	(15)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1 份; (16) 项目成果获得生态环境部认可(污染源整治实施方案需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家评审); (17) 项目开展过程中,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成果。 按国家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将项目过程资料、成果文件按县域整理归档, 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2.5 仪器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各 1 台。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复印件, 作为评审依据。 (需有效证明(属于供应商自有, 租用不予计算), 即提供仪器设备列表、设备的彩色照片、采购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名称)和有效期限内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等, 并加盖公章, 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未具备本项目某类型(如畜禽粪污等)检测指标检测能力, 投标人承诺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关资质认定扩项, 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到外部质控 A 包的中标单位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该项指标的检测工作,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三、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取得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中承担分析检测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 CMA 资质。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土壤类等相关专业），项目成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均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是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u>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19500000.00 元）</u>；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u>壹仟捌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18396226.42 元）</u>；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u>壹佰壹拾万零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1103773.58 元）</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 / / 。

培训地点: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分标 2（B1 包）付款方式如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19500000.00），经事前约定和友好协商，乙方 1（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乙方 2（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和乙方 3（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按照合同金额 25%，22%，53% 的比例分配项目经费，即乙方 1 服务总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4875000.00 元），乙方 2 服务总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元整（¥4290000.00 元），乙方 3 服务总额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叁万伍仟元整（¥10335000.00）。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 的合同款：人民币玖佰柒拾伍万元整（¥97500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 1 合同款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2437500.00 元），支付乙方 2 合同款人民币 贰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2145000.00 元），支付乙方 3 合同款人民币伍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5167500.00 元）），乙方收到合同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即人民币柒佰捌拾万元整（¥7800000.00 元））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 18 个月）（乙方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别支付预付款保函）；

（2）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含内部质控等相关内容）、受污染耕地及周边调查信息台账等资料，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需由外部质控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专家意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40% 的合同款：人民币柒佰捌拾万元整（¥78000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 1 合同款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元），支付乙方 2 合同款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1716000.00 元），支付乙方 3 合同款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4134000.00 元））；

（3）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10%的合同款：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 1 合同款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487500.00 元），支付乙方 2 合同款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元整（¥429000.00 元），支付乙方 3 合同款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叁仟伍佰元整（¥1033500.00 元））；

（4）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 1：

账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旺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200186509200083732；

联系人：陆丽；

联系电话：19801282197。

乙方 2：

账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97558191695；

联系人：邵翔；

联系电话：17512516996。

乙方 3：

账户名称：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200040760600010；

联系人：张雪琼；

联系电话： 15277027147 。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

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收件人: 潘露芳, 联系电话: 0771-5714725,

电子邮箱: gxtrcl250@163.com。

乙方: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5 层、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南宁市高华路 2 号正鑫科技园 1 号厂房北 5、6 楼,

收件人: 陆丽, 联系电话: 19801282197,

电子邮箱: 17864193231@163.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玖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1. 保密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投标函（响应函）；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7.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陈亮

乙方 1：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陆丽

乙方 2：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何仕田

乙方 3：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合同附件

1.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负责人：陈亮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乙方：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吴季友、刘国才、韦瑞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5 层、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南宁市高华路 2 号正鑫科技园 1 号厂房北 5、6 楼

鉴于：

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12N0075664292025621》及其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合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任何信息；

- (二) 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 (三) 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 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 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一式 捌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陆 份,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单位(章)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13 日